



关于印发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推进日常 监管与执法稽查衔接工作办法 (试行)的通知

池市监办〔2019〕141号

机关各科室、各直属机构、协会：

现将《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推进日常监管与执法稽查衔接工作办法（试行）》发送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推进日常监管与执法稽查衔接工作办法（试行）

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9月23日



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推进日常监管与 执法稽查衔接工作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促进日常监管部门与执法稽查工作部门有效衔接，形成相互结合、相互促进、相互监督的日常监管与执法稽查衔接工作机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日常监管一般是指行政监管部门依法对不特定相对人的生产经营行为进行规范、检查、指导或者纠正的行政行为。执法稽查即执法办案，是指在有初步证据证明违法行为成立的前提下，依法对特定的相对人的行为进行调查、进一步取证并予以行政处罚或移交司法机关的特定的行政行为。

第三条 日常监管部门与执法稽查部门应当各司其职，紧密配合，日常监管部门在工作中发现了违法行为和违法线索时，告知或移交执法稽查机构；执法稽查机构应当及时查办和处理。日常监管部门与执法稽查衔接工作应坚持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有案必移、查处到位的原则，防止以改代罚、执法不严。



第四条 日常监管部门在推进日常监管与执法稽查部门处罚 衔接方面的主要职责：

（一）建立完善监管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日常检查、专项检查、跟踪检查、飞行检查及有关投诉举报核查等；

（二）对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需要抽检或送检的产品（物品） 进行抽样、送检；

（三）对通过监督管理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开展前期调查取证，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查封（扣押）等措施， 并及时转（移） 交执法稽查部门组织立案查处；

（四）定期总结分析市场监管安全形势，及时研究市场监管存在的新问题、新情况等，并提出完善相关制度及专项整治、综合监管的建议。

第五条 执法稽查部门在推进日常监管与稽查处处罚衔接方面 的主要职责：

（一）建立完善稽查处处罚工作制度并组织实施； 及时发现违法案件线索，依法组织查处各类违法案件；

（二）接收日常监管部门转交的案件线索、前期调查取证材料、先行登记保存、查封、扣押的物品清单等，及时对涉嫌的违法行为组织立案调查；

（三）负责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和问题产品的核查处理；

（四）推动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机制；



（五）负责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相关工作。

第六条 12315 受理的投诉举报属于经市局行政许可而未获得该许可从事生产经营等违法行为的，应转交执法稽查部门处理；执法稽查部门应及时将处理情况通报相关科室。

第七条 12315 受理的市局职责范围内的属于依法取得行政许可企业，而未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相应质量管理规范等进行生产、经营、使用的，应按规定程序直接转交相应日常监管部门处理；日常监管部门应及时将处理情况通报相关科室。

第八条 日常监管部门对现场监管过程中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应开展前期调查取证并制作相关执法文书，必要时可以按规定的程序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查封、扣押等措施。

对涉嫌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属于《池州市市场监管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中规定的行政处罚情形之一的，日常监管部门应在现场检查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填写《涉嫌违法案件转交书》，连同现场查获的证据材料一并转交市局执法稽查部门，由执法稽查部门组织立案调查处理并及时反馈处理结果。

对其他的涉嫌违法行为，日常监管部门应在现场检查结束后立即填写《涉嫌违法案件转交书》连同现场查获的证据



材料移送执法稽查部门，由执法稽查部门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需要移送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管辖权的单位。

第九条 对上级业务部门牵头部署的专项整治行动，原则上由相对应的日常监管部门牵头，执法稽查部门、相关科室给予配合；配合部门应确定专人参与现场检查、案件查办、督察考核等专项行动相关工作。

第十条 除完成年度抽样检验计划外，日常监管部门应紧密结合日常监管实际，突出问题导向，加强监督抽验；日常监管部门与执法稽查部门应及时互通抽检及相关后处理工作情况。

第十一条 日常监管部门应将现场监督检查、安全形势分析等监管信息及时通报执法稽查部门，为执法稽查开展专项执法行动提供依据。

第十二条 执法稽查部门应将案件查办等情况及时通报相关日常监管部门，为日常监管部门确定重点监管品种、对象、环节，以及增加监管频次提供依据。

第十三条 执法稽查部门在办案过程中需要相关日常监管部门配合的，相关日常监管部门应予支持；执法稽查部门召开的案件探讨（合议）等会议，可根据需要商请相关日常监管部门派员参加。

第十四条 日常监管部门与执法稽查部门应组织开展业务互训活动，对业务监管人员突出执法程序、调查取证、



文书制作等方面的培训，对执法稽查人员突出质量管理规范、相关监管政策等方面的培训。

第十五条 建立监管与稽查联席会议制度，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日常监管业务、执法稽查联席会议，分析当前市场违法案件情况和特点，研究下一阶段日常监管与执法稽查工作的重点。

第十六条 建立双向监督制约机制，由日常监管部门对相关行政处罚案卷、执法稽查部门对相关业务监管档案开展监督检查，必要时，商请驻局纪检监察部门参加。

第十七条 日常监管与执法稽查工作的衔接情况将作为对各部门进行年度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市局直属园区分局参照日常监管部门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涉嫌违法案件转交书》



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涉嫌违法案件转交书

案件名称										
来源分类		<input type="checkbox"/> 监督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投诉、举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部门移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案件情况	监督检查人	姓名				所属部门				
		姓名				所属部门				
	投诉人、 举报人	单位	名称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个人	姓名				身份证(其 他有效证 件)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 式			
			联系地址							
	移送、 交办部门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当事人	名称(姓名)									
	住所(地址)									



	联系电话	
案源 内容		
交办 部门 意见	<p>1.请及时派出执法人员到现场核实情况并依法查处。</p> <p>2.结案后，请予以通报回复。</p> <p>3._____（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部门负责人： 年 月 日</p>	
接收 部门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部门负责人： 年 月 日</p>	